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国药(郑州)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次性防护服	无菌型/连式 170cm—190cm	1000	套	60	60000	
防护口罩	无菌型/折叠式/头戴式	1000	支	9.5	9500	
无纺布帽	直筒型/条形	1000	支	0.79	790	
一次性乳胶手套	部分纹理/无粉 6.5、7.0、7.5、8.0	1000	付	3.2	3200	
防护面具	32cm*22cm	1000	支	4.9	4900	
防水鞋	高筒	1000	双	68	68000	
白大褂	S-XXXL	1000	件	83	83000	
金额总计(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圆整				小写	229390.00 元	

二、交货地点、方式及期限等

1、交货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日内。

2、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和相关费用由乙方确定和承担。

3、乙方发货前会以电话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货的数量及运单号,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第一时间验收货物的外包装是否破损及收货数量,签署货物签收单。

4、运输过程中,乙方会根据产品保存要求按不同的方式运输,需要冷藏的产品会采用空运等方式缩短路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

5、正常订货流程下,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低于8个月的效期,紧急订货时会在甲方接受现货效期的情况下发货。

三、包装要求、费用承担

乙方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包装体(物)内附装箱单,包装费用计入总价。

四、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于1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货物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在24小时内上门解决,并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调换,直到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另行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在灾害发生后2天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5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七、质量责任

1、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际、国家或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根据产品保存条件确定运输方案,乙方应保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的产品质量。使用过程发现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



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赔偿或相应法律责任。

八、保密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价格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采购管理办一份。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方(签章) 周口市农业
农村局

授权代表: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永宁路2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6.27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货方(签章) 国药(郑州)医学检
验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航海东路第1776号中兴产业
园一期A5号楼1-6层5

联系方式: 13460281567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开区支行

账 号: 371910078310035